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FL 5340

HB 8091—2002

空气系统导管与导管连接卡箍

Clamp connecting conduit and conduit for air system

2003-02-24 发布

2003-02-24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沈阳飞机制造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绍荷、郑 敏、周 惠。

空气系统导管与导管连接卡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系统导管与导管连接卡箍的结构、尺寸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工作温度 -60℃ ~100℃ 空气系统导管与导管的连接卡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240－1993 不锈钢丝
- GJB 3.1 MJ 螺纹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 GJB 52－1985 MJ 螺纹首尾
- GJB 227A－1996 一般用途硅橡胶胶料规范
- GJB 2351－1995 航空航天用铝合金锻件规范
- HB 4－53－1983 铅封
- HB 5013－1974 热处理零件检验类别
- HB 5024－1989 航空用钢锻件
- HB 5800－1999 一般公差
- HB 7648－1999 高温空气系统导管连接卡箍通用规范
- HB 8233－2002 六角厚螺母
- HB 8293－2002 六角薄螺母
- HG 6－409－1979 航空橡胶零件及型材用胶料

3 空气系统导管与导管连接卡箍的结构、尺寸和要求

3.1 空气系统导管与导管连接卡箍的结构见图 1, 尺寸按表 1。